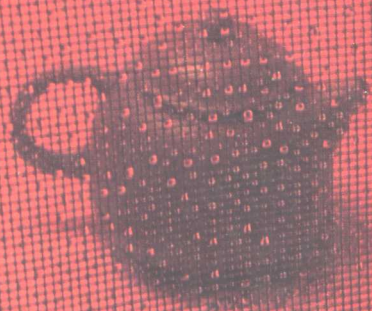


楊國樞 主編

中國人的心理



中國人叢書 2

多科際的合作 ——
當代人文及社會科學家眼中的中國圖像

中國人叢書[2]

中國人的心理

楊國樞 主編

「中國人叢書」編審委員

(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文崇一	——	社會學
李亦園	——	人類學
胡佛	——	政治學
韋政通	——	思想
張玉法	——	歷史學
郭博文	——	哲學
(召集人) 楊國樞	——	心理學

桂冠圖書公司出版

中國人叢書 2

中國人的心理

主 編／楊國樞

發行人／賴阿勝

出 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1166號

地 址／臺北市10769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 話／368/1118 363/1407

電 傳／(886 2)3681119

郵撥帳號／0104579-2

初版一刷／1988年3月

初版四刷／1993年1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定 價／新臺幣250元

《購書專線／(02)367-1107 》

中國人叢書序

整個的中國近代史，可以說是一部中國人在現代世界中變遷圖存的血淚史。一百多年來，各種各樣的中國知識份子，殫精竭慮、焦思苦詣，分採不同的意識型態，各用不同的方法手段，試圖使中國社會富強康樂，以適存於日新月異的現代世界。在中國的土地上，曾經提出過種種思想，發生過種種革命，出現過種種變亂，經歷過種種政治與經濟的實驗。但時代的巨輪並不因為中國人的坎坷境遇而停止運轉，隨著無休無止的苦難與奮鬥，莫可抗拒的變遷脚步，正在各個中國社會不斷地向前邁進。

在世界性的現代化潮流下，社會變遷的歷程正在不同的中國社會以不同速度推展。在三個主要的中國社會內，香港很早就是一個高度工商化的現代都市社會，仍在繼續不斷地快速蛻變；台灣原是一個農業社會，經歷了幾十年的現代化社會變遷，現在已是一個基礎堅實的工商社會；大陸上的中國社會的變遷方向，雖然不同於台灣與香港，但其變遷的幅度却不可低估，而且其變遷歷程最近幾年顯有轉向的跡象，已在試圖逐漸步上現代化的道路。

在各個中國社會以不同的速度不斷變遷的過程中，有幾項令人憂心的現象發生了。首先，我們發現了一種新的現代化中國社

會已在台灣與香港形成，而在此等新的中國社會裏，一種新的現代化中國人也逐漸出現。但生活在這些中國社會內的中國人，對這種新型的中國社會既缺乏經驗，對這種新型的中國人也毫無瞭解。影響所及，乃使他（她）們在適應新的社會環境與新的人際關係時，易於產生種種新的問題與困難。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在現代化的社會變遷過程中，人們常會形成一種喜新厭舊的價值觀念，不知不覺地認為現代的都是好的，傳統的都是不好的。在這種價值觀念的影響下，大家不僅盲目地接受很多不好的現代事物，更重要的是不必要地拋棄了很多優良的傳統事物。尤有進者，隨着這種一面倒的社會變遷的進展，傳統的事物正在快速喪失，而自行創造的新鮮事物又不易出現；當此之時，整個社會極難保持與創造自己的特點，從而形成一種中國式的現代化社會。在台灣與香港這兩個快速變遷的社會裏，由於傳統中國特質的喪失與新創中國特質的缺乏，民衆對自己的社會與文化已難形成清晰而堅強的認同。

從社會的長遠發展而言，上述種種情形是不正常的，甚至是不健康的。這些不利的現象雖然是快速社會變遷所難以避免的，但關心社會與文化發展的知識份子，總不能袖手旁觀，任其自然演化。這些令人憂心的社會現象，在台港兩地的中國社會最為明顯，因此這兩個地區的知識份子（特別是研究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的知識份子）在這一方面的責任最為重大。我們希望熱愛自己社會與民衆的知識份子，能各依自己的所學、所思、所慮，共同為匡正與補救社會變遷所造成的前述問題而努力。其中的方法之一是針對現代的或傳統的中國人、中國社會及中國文化的主要問題與特徵著書立說，以增進變遷中的中國人對傳統的與現代的中

國人、中國社會及中國文化的認識，俾能更有效地適應自己的新社會，更明智地保留仍然有用的傳統事物，並進而對自己社會文化的特質有更清楚的認同。

基於以上的認識，我們特邀集有志於此的朋友，決心編輯「中國人叢書」，為以上所說的目的共同努力。更具體地說，我們編著這套叢書的主要目的有三：(一)我們希望這套叢書能促進國人對現代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的瞭解，進而有助於中國人適應新的中國社會；(二)我們希望這套叢書能使國人自現代生活的需要來瞭解傳統的中國人、中國社會及中國文化，從而得知何者已經過時，何者仍有功能，以免過早而不必要地拋棄很多良好的傳統事物；(三)我們希望這套叢書能使國人經由對中國人、中國社會及中國文化種種特徵的深入理解，而對自己的人民、社會及文化產生堅強的認同。

為了達到這些目的，收入這一叢書系列的著作，必須同時符合以下的條件：

(1)書中的內容是有關現代的或傳統的中國人、中國社會或中國文化。

(2)書中的內容具有廣濶的現實意義，而非瑣碎枯燥、鉅釘補註的作品；換言之，所談內容要有助於瞭解中國的人民、種族、社會及歷史，或有助於適應現代中國社會的現代生活。

(3)書中的內容具有相當的學術性，說理述事要有學理的基礎或研究的依據。

(4)書中的內容是原創性的著作，而非資料性或翻譯性的作品。

(5)書中的內容是分章專書，也可以是專題文集（作者可為一

人或數人)。

(6)書中行文具有相當的可讀性，高中或大學畢業而非學者專家者，亦能理解書中的要旨。

在編輯這一套叢書的過程中，爲了慎重其事，桂冠圖書公司特別邀請社會科學及人文學方面的學者，組成編審委員會，以爲此一系列選擇最適宜的著作。作爲此一委員會的召集人，個人願在此向各位編審委員敬致無上的謝意。同時，也要藉此機會感謝桂冠公司的負責人賴先生對這套叢書的理念的支持。

最後，我們希望透過作者、編者及出版者的共同努力，完成一套由中國學者自己所創作的，真正能反映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的特點的良好讀物。

楊國樞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序於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編 序

對我個人而言，這本書的編輯確乎激發很多深切的感受。對台灣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界而言，這本書的出版則具有特別的意義。

二次大戰以後，台灣長期處於國際、政治與經濟網絡的邊陲地位，時常受到來自歐美核心國家的一面倒的影響。在此一戰後世界秩序的局限下，台灣的學術一直陷於無可抗拒的入超的困境，使此間的學術界淪為西方學術的「消費者」，甚至已經成為後者的附庸。這種情形，在社會及行為科學界似乎特別明顯。在過去三、四十年中，在台灣成長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的研究者，大都是以學習與吸收歐美核心國家的學術為能事。經過長期的「學術洗腦」，此間的社會及行為科學者逐漸失去了思辯的能力與信心，對歐美的學術產生了強烈的依賴心理，對歐美的學者萌生了不移的權威崇拜。影響所及，使此間的學者長期不加批判的接受與採用西方理論及方法，在學術研究上難有重大的突破與貢獻。

為了超越這種長期過份依賴西方學術的困境，此間的一部份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者，曾試圖推動「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中國

化」的學術運動。一九七六年，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個人與李亦園、文崇一兩兄首度正式討論到此項運動的推行問題。此後，曾在台灣與香港兩地分別舉行過與此運動有關的正式學術研討會。至於小型的討論會與演講會，則在過去的十年間時有所見與所聞。大體而言，到目前為止，此間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者，已有不少人士對此一運動產生了深切的體認與感應，其中有些同仁則已邁入實踐階段，努力使自己的研究中國化，且已獲得相當的成果。

關於心理學研究的中國化，個人曾為文指出四個主要的層次或方向：(1)重新驗證國外的研究發現，(2)研究國人特有而重要的現象，(3)修改舊理論與創立新理論，(4)改變舊方法與設計新方法。實則，這四個層次或方向不僅適用於心理學研究的中國化，同時也適用於其他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在此四者中，又以第二項最易產生成效。研究中國人或中國社會特有而重要的現象（實即本土現象），常難套用現成的西方理論與方法，所以比較容易擺脫依賴西方理論與方法的習慣，從而創出新的理論與方法。因為這是一條使自己的研究中國化的終南捷徑，所以過去十年來已有多人自此一途徑入手，從事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的研究。

從中國人的特有而重要的心理與行為現象入手所從事的分析與探討，分別涉及了家庭觀念、孝道、人情、關係、緣份、面子、報恩、送禮行為、計策行為、民間信仰及對心理衛生的觀念等。有關這些中國人特有現象的研究，已有多篇論文發表。這些論文散處台港的不同期刊與書籍，讀者接觸與收集頗為不易。為了便於有興趣的學者與讀者閱讀，特將此等論文加以蒐集與選

擇，並編輯成書。這本書所收入的文章，都是最近十來年所發表，而且皆是以中文寫成。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中國化的運動，自推動以來已十年於茲，本書的編輯與出版可以作為這一運動的實踐的一個註腳。透過這點小小成果的呈現，我們可以藉以檢討以往做法的偏失，從而策勵未來研究的改進。

最後，作為本書的編者，個人要特別感謝各文作者的盛意。若非他們同意轉載其大作，本書的編輯與出版是絕不可能的。

楊國樞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

序於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中國人的心理

目 錄

中國人叢書序	1
編 序	5
李亦園：中國家族與其儀式：若干觀念的檢討	1
黃堅厚：現代生活中孝的實踐	25
楊國樞：中國人孝道的概念分析	39
金耀基：人際關係中人情之分析	75
喬 健：關係芻議	105
楊國樞：中國人之緣的觀念與功能	123
陳之昭：面子心理的理論分析與實際研究	155
朱瑞玲：中國人的社會互動：論面子的問題	239
黃光國：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	289
金耀基：「面」、「恥」與中國人行爲之分析	319
文崇一：報恩與復仇：交換行爲的分析	347
楊中芳：價值變遷與送禮行爲	383
喬 健：中國文化中的計策問題初探	415
喬 健：建立中國人計策行爲模式芻議	431
李亦園：傳統民間信仰與現代生活	447

黃堅厚：中國人對於心理衛生觀念的初探	465
文崇一：中國傳統價值的穩定與變遷	491
名詞索引	513

中國家族與其儀式：

若干觀念的檢討

李 亦 園

最近二三十年來中外人類學家對中國家族、宗族及其有關儀式的研究甚為積極，由於田野資料的不斷累積與擴展，相關問題探討的層次也就愈深入，牽涉的範圍也就愈廣。多年的努力雖然澄清了許多問題，但是同樣地也引起問題的爭議。譬如在家族儀式的宗教崇拜上，就出現若干頗引起大家注目的爭論；首先是有關中國人觀念中的祖靈是永遠的保佑子孫抑是會作祟致禍於子孫？(Hsu,1963:45-46;1979:527;Freedman,1966:143-54;1967:90-102;Wolf,1974:167-168;Ahern,1973:199-203)；其二是祖先牌位的供奉是否一定與財產的承繼有關(Ahern,1973:212 f;Harell 1976:379-381；陳祥水，1973:144-168)；其三是墳墓風水儀式中

* 本文原發表於民國 71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行之「中國家族及其儀式行為研討會」中。該研究會論文集以英文出版(Hsieh Jih-chang & Chuang Ying-ch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15, 1985)。

我們是否有**操弄**(manipulate)祖先骨骸之嫌(Freedman,1967:87-88;Li,1976:329-338)。這些爭議不但是宗教儀式上的爭議，同時也與家族、宗族的理念和行為各方面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此對這些爭議的進一步探討，也就有助於中國家族、宗教問題的深一層次瞭解。本文即擬從儀式象徵論的觀點，試求對上述各種爭議作一全盤性的探討，以期對問題的解答有所助益。

英國人類學家 Meyer Fortes 在他的 *Some Reflections on Ancestor Worship in Africa* 一文中，對祖宗崇拜的本質曾有極具創意的觀念提出。Fortes 認為非洲許多民族的祖宗崇拜儀式中所表現的只是上下世代關係的一面，也就是世系繼承權利義務的一面，而非這種關係的全面。一般而言，上下世代的關係也可以包括以撫養、疼愛和保護為主的親子關係，以及以家系傳承、財產承繼的權利義務關係。在父系社會之中，這兩種關係通常是合而為一的，所以不易分辨其間的差別，但是 Fortes 研究的非洲 Ashanti 人是一個母系社會，上述兩種因素就自然分開了。Ashanti 人的世系和財產是從舅父傳到外甥，而他們崇拜祖先也就是舅父以及其母親上代的親屬。Ashanti 男人對他自己的兒子有很密切的關係，但是他死後卻不是他兒子崇拜的對象。由於這種現象，所以 Fortes 認為祖宗崇拜儀式所表現的只限上下世代關係的權利義務面，而不包括其親子關係的一面(Fortes,1965:129-135)。

Fortes 分清楚作為家族、宗教儀式行為之一的祖宗崇拜所表現的僅是其親屬行為的一面，而不涉及其他一面的看法，確是頗有啓發之處，尤其是對於分析中國人家族儀式的複雜成份，有很大的助益。非洲人的祖宗崇拜儀式較為簡單，所以其表現僅及家族日常生活的一面；在中國，祖宗崇拜的儀式至為複雜，所以其表現不僅及於家族親族生活的各面，而且各種不同的崇拜儀式中，所表現日常生活的面相也各異。本文的目的就是要從這些不同儀式中所表現的不同面相出發，企圖對中國人的家族及其儀式作一概念性的檢討。

從 Fortes 分析 Ashanti 等非洲族群祖宗崇拜得到的啓發，我覺得表現在中國人各種祖宗崇拜儀式中的親族關係面相或成份最少可分為三類：

(一)親子關係：包括撫養／供奉、疼愛／依賴、保護／尊嚴等。

(二)世系關係：包括家系傳承、財產繼承等權利義務。

(三)權力關係：包括分枝、競爭、對抗與併合。

這三種親族關係的成份，不但分別表現於不同的崇拜儀式之中，而且也可因環境與情況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表達與強調，因此中國祖先崇拜的儀式極富彈性而有多樣性的表現。下文擬就這一觀點來分析前面所說的人類學家們對中國祖宗的崇拜問題的各種爭議。

二

爭議的問題之一是關於中國人觀念中的祖先是永遠的保佑致

蔭的，抑或會懲罰致禍於子孫。對於這一問題，人類學家有三種不同的看法：一端是認為中國人的祖先是仁慈而從不加害於子孫的；另一端則認為中國人的祖先不但會加害於子孫，而且加害與否有時是無常的；在這兩端之間者，則主張一般來說中國人的祖先是仁慈的，但在某種條件下則亦可致禍或懲罰子孫。

認為中國人的祖先是仁慈而從不加害於子孫的學者是以許煊光教授為首。許先生從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1948: 241-242) 到 *Clan, Caste and Club* (1963:45-46) 二書中，以至於較近在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所發表的 *The Cultural Problem of the Cultural Anthropologist* (1979:527) 一文，都明白地指出中國人心目中的祖先都是永遠仁慈而保佑子孫的，從不會對子孫作任何有害的行為。他在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一書中引用他在雲南西城的材料，說明在瘟疫肆虐之下，居民向各種不同宗教的神靈祈求作法，但就是沒有向死去的祖先祈禱，因為祖先不是災害的來源（同上引）。許先生在另一書 *Clan, Caste and Club* 中所引的例子則是來自漢口，說明鬼魂只會加害別人，而不會致禍自己的子孫，甚至有時會為自己的子孫向神靈求情（同上引）。

Maurice Freedman 和 Arthur Wolf 二位在這問題上可以說是屬於「中間派」的學者。Freedman 認為在基本上中國人的祖先是仁慈無害的，他在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1966) 一書中明白表示中國人的祖先很少用反面的制裁加之於他的子孫，只有在子孫疏忽祭祀他們或者沒有合宜地延續家系時，祖先才會懲罰子孫；他並且引用 Arthur Wolf 在臺灣搜集的材料來支持說明祖靈的條件性懲罰性質 (P. 151)。

在 *Ancestor Worship: Two Facets of the Chinese Case* 一文中，他比較非洲與中國人祖先崇拜，也同樣地認為只有在沒有被祭祀或被觸怒之時，才會對子孫有不利的行為，否則中國人的祖先大都是仁慈而保佑的，至於反覆無常的行為則是絕無僅有的 (1967:303,309)。Arthur Wolf 的立場大致與 Freedman 相似，他不但在他的博士論文中提供祖先懲罰疏忽的子孫之例 (見 Freedman 1966 所引)，而且也在 1974 年的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一文中提出類似的例子，所以他認為中國人的祖先也許不會播弄大災害或瘟疫以傷及自己的子孫，但是仍然會因為子孫之觸怒而給予懲罰，因此我們不能說中國人的祖先是完全仁慈佑護的 (1974:167)。總之，Freedman 和 Wolf 的態度都是認為中國人祖先仁慈與否是條件性的，假如子孫疏於供奉或觸怒他們，就會產生懲罰的行為，否則一般來說，他們都是愛護而保佑的，最少不是反覆無常的。但是 Freedman 所依據的材料與 Wolf 同源，都是在臺灣所看到和發現的例子，他的記載中並沒有中國大陸或香港等地的材料。

在臺灣做田野調查的人類學家很多都接觸到童乩治病的現象，大多發現童乩解釋致病的原因有很多是由於祖靈懲罰作祟。我自己在彰化鹿港泉州厝以及竹山社寮所得的童乩解釋致病的原因，幾乎有近乎一半的例子是由於觸怒祖先所引起的懲罰 (Li, 1976:331-332)，由此可見，在臺灣鄉民的觀念中，祖先在某些條件下確實是會有不利子孫的行動。

不過，Emily Ahern 在三峽溪南所得的材料卻是極端的例子 (Ahern, 1973)。Ahern 認為溪南的人雖然也相信祖先對子孫作祟懲罰大致都可歸咎於一些觸怒祖先的理由，但是從若干例子看